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標授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鐵餐業字第 096001759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鐵餐業字第 097001880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鐵餐供字第 1020029835 號函修訂

一、為推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商標，提供申請授權方式，以開發具本局品牌價值之鐵路產品，並拓展本局以外之銷售通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授權種類與方式：

（一）授權商標之種類以本局「商標授權種類標準表」之商標類別及商品或服務內容為限。

（二）授權方式得採整批一次授權或分批分次授權方式辦理，惟整批或分批合計授權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，屆期後授權關係即行終止，應重新申請。

三、授權之對象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廠商（公司、行號）。

（三）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公、私團體。

四、授權之產品：

因使用本局商標製作、販賣或使用於下列各點與本局有關之產品，並將於本局或本局以外之通路展示、流通或販賣者，皆可申請商標授權：

- (一) 鐵路商品。
- (二) 鐵路紀念品、贈品或非賣品。
- (三) 鐵路文宣、店招。

五、組織：

- (一) 具有銷售性質之商標授權承辦單位指定為餐旅服務總所。
- (二) 本局成立「商標授權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設召集人 1 人、副召集人 1 人，簽報局長指定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小組成員；其他組員由運務處、機務處、材料處、政風室、法規小組、貨運服務總所、餐旅服務總所各指派視察以上人員 1 人，另由餐旅服務總所指派承辦單位及銷售單位主管各 1 人，以上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，經簽局核准後擔任。本小組負責審查申請者之資料或實體樣本，並議定可否授權、授權方式、授權金數額之決議。

六、申請授權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者投件。
- (二) 承辦單位針對文件形式審查無誤後提報本局「商標授權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(三) 本局「商標授權審查小組」根據申請者之資料予以書面或實體樣本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、進行簡

報。

已授權之產品，在原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繼續以相同之產品追加數量者，得免經審查程序，由承辦單位依據原授權契約逕行簽局。

(四) 議定可否授權、授權方式、授權金數額之決議。

(五) 承辦單位依據審查結果簽局核定。

(六) 通知申請者准否授權。

(七) 簽約授權。

七、授權金：

(一) 授權金按每一單位產品之零售單價的百分比計算，惟每一申請案之授權金總數不得低於一定數額。其百分比、一定數額，由餐旅服務總所擬訂簽局核定後公告。

(二) 單獨或搭配於產品之紀念品、贈品或非賣品、文宣、店招等，其授權金另議。

(三) 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局核准者，得免(減)收授權金。

(四) 向本局申請以委銷方式辦理者，本局銷售部分亦收取相同之授權金。

(五) 授權金得分批或分期繳納，其繳納時間於契約中訂之。

八、授權標示：

經授權之產品，應於表層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。

九、產品品質保證：

(一) 申請者應確保產品之品質，如有任何瑕疵而無法有效改善者，本局得取消授權、終止契約。

(二) 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者，申請者應從其規定辦理。

(三) 申請者應保證其產品之圖型、文稿正確性，且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、涉及政治性等事項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

十、局內一級單位、直屬機構、分支機構得依業務需要使用商標，惟原則上不得對外授權；如因配合業務需要且無銷售性質者，得由局內一級單位或餐旅服務總所、貨運服務總所主管核定後對外授權使用商標。

十一、為辦理本局商標授權作業需要，由餐旅服務總所依據本要點擬定商標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後簽局核定。